苏州首例二审案件独任制审判

2月26日下午，苏州中院民二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要求，首次适用二审独任制程序，并以互联网庭审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两起商事纠纷案件。

“90后”德某达人创业开播晨曦签订合作协议，但协议签订后不久，双方就围绕协议性质及协议是否成立、生效等问题产生争议。遂后一方起诉主张退还出资款。经审查，诉争协议虽文字表述比较混乱，但当事人关于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及合伙终止等必须要素的意思表示是完整的，符合合伙协议的法律要件，且当事人均已签字（或盖章），协议已依法成立并生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

某咨询公司向某投资公司主张咨询服务费，但因书面合同遗失，某一审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诉请，投资公司亦对其诉请予以否认，故咨询公司一审败诉。二审中，咨询公司提交新的证据足以证明双方存在服务合同且已按约履行咨询服务，投资公司也表示因经办人员离职不了解具体情况才在一审中作出否认陈述，愿意支付服务费，双方互相谅解，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本案承办法官陈小安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其价值是在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基础上，通过案件繁简分流，提升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与效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诉讼需求。二审独任制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下对现有二审合议制法律规定的突破，旨在探索优化二审程序。

苏州法院关于智慧审判有着良好的基础，故而在疫情期间，可以结合疫情防控及审判实际，推进网上开庭、在线调解和宣判的互联网审判，深入探索前沿要求的电子诉讼模式，有利于当事人便捷行使诉讼权利，亦不违反“司法亲历性”的要求，以“低成本”“零距离”审判践行司法为民。 （金刚）

吴中区司法局荣获司法部全国先进集体称号

近日，吴中区司法局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

近年来，吴中区司法局以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目标，统筹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建设进程，不断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质增效。

在完善政策保障方面，印发《吴中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出台全省首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将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和政府采购目录，在区级设立了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每年下拨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约200万元。

在优化平台建设方面，吴中区投入400万元打造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立足“流程再造，智慧服务”的要求，设立了自助服务区、流程服务区、互动宣传区、实体服务区、数据分析区等“五大区域”，实现司法行政全业务流程。同时，在镇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面实现标准化建设与管理。以区镇村三级实体平台为基础，12348法律咨询平台实现7*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中国法网、江苏法网有效融入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日常工作。三大平台互联互通，公共法律服务“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

吴中区司法局凝聚专业力量，成立12348法律服务队，由局领导带队，机关全体工作人员挂钩到各个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每月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行定向精准指导。党员律师凝心聚力，发挥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律师党员服务行”志愿活动，围绕金融风险防范、征地拆迁、富农增收、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主题开展专项活动。社会组织蓬勃发展，培育成立了吴中区崇法社会事务所、“老周”调解工作室等一批社会组织。

仅去年，吴中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共开展法律咨询15268次，参与调解纠纷6912件，开展法治宣传623场，举办法治讲座812场，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2857次，办理公证业务和咨询9505次，为党委、政府和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3316次。 （吴政 永庆）

张家港市监局“港城食博士”筑牢食安防线

面对疫情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抗击疫情先锋队”，全力筑牢食品防线，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抗疫先锋队护航餐饮服务堂食、外卖送餐更放心。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摸排辖户数等辖区内餐饮店停止对外营业，严禁在疫情期间提供大堂和包厢用餐，只提供非接触式外卖服务。对于开业的商户，逐家进行现场指导，督促商户做到一次备案，通过“张家港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提交餐饮开业网上备案，准确掌握开业餐饮商户信息；督促商户做好一份承诺，要求商家承诺仅提供外卖服务，店堂内张贴承诺和公告；督促商户落实每次自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到餐厅每日消毒，员工每日健康检查，做好员工自我防护。

随着企业逐步复工，为防范疫情期间集中用餐带来的风险，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食堂进行摸底调查，提示采用分餐配送等就餐方式，避免集体用餐，组织人员对营业的食堂进行分组实地检查，督促商户做到一份公告，在各食堂醒目位置张贴《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通告》，加大宣传；督促商户做好一次自查，发放食品安全自查表，督促食堂负责人根据表格要求加强自查力度；督促商户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管理，做好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情况的监测工作。

疫情期间，组织人员到万达广场、标准农贸市场等餐饮集中区，逐户宣传《商户开业及防控须知》，要求商家按照规定和做到“八要八禁止”：要建立防控机制，要全面掌握员工动向，要做好外地返港员工隔离措施，要做好健康检查，要做好员工自我防护，要做好场所通风和清洁消毒，要保障饮食安全，要做好外来人员管理。严禁接触疫情可疑人员信息，严禁违法经营和野生动物交易，严禁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严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严禁防疫用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严禁餐饮场所提供大堂和包厢用餐，严禁销售可直接入口食品无封套敞开销售，严禁发热等病症人员上岗从业。

（黄雪 爱爱）

相城法院一庭审入选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

近日，最高法办公厅下发《关于第二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评选结果的通报》，相城法院一场庭审入选“百场优秀庭审”，系江苏省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基层法院。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系统大力推进庭审公开工作。2018年起，最高法组织开展了首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活动，所有参评案件均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直播案件，评选程序严谨，评选要求严格，社会公众和法院内外部专家参与度较高，评选结果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全国法院庭审工作的整体水平。

该院入选的（2019）苏0507刑初23号施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一案，由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任审判长，刑庭副庭长张某、陪审员曹丽萍共同组成合议庭。

本案系关于相城区阳澄湖大闸蟹食品安全领域的刑事案件，公诉机关一并提起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19年1月29日，该案一审开庭审理，6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代表、经营企业代表应邀观摩庭审。

在审理过程中，通过法律释明，部分被告人主动交付赔偿金。在判决中也明确公诉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可提出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具有很好的示范意义，既对食品生产、销售者提出了警示，要求其守法经营，也对食品安全领域公共利益的损害进行了救济。该案件庭审过程规范、流畅、高效，对于提高办案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具有积极的典型意义。

（丁莉华 金刚）

线上化解千里之外的纠纷

因受疫情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张家港法院暂停线下诉讼活动，“无接触式”工作新模式成了工作常态。近日，该院乐余法庭通过组建线上调解微信群成功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让远隔千里的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江苏某机械公司与位于宁夏固原市的某大饭店签订购销合同，该大饭店向机械公司采购价值37.68万元的洗衣设备。机械公司将设备交付给了大饭店，并完成了安装调试，但大饭店迟迟未能付清货款。无奈之下，机械公司一纸诉状将大饭店告上法庭，要求大饭店支付货款12.68万元，并承担违约金5万余元。

考虑到该大饭店位于千里之外的宁夏，承办法官电话通知双方积极协商，但双方对金额和付款时间存在争议，未能协商一致。本来准备春节长假之后即组织双方开庭及当庭调解，谁知一场始料未及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不得不取消开庭。2月10日，承办法官再次电话征求双方是否愿意调解，双方均表示同意，遂法官立即组建线上调解微信群，并邀请双方代理人进群调解。

通过微信群，法官了解到大饭店主要经营餐饮、住宿等，因为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目前无法正常经营，主营业务受到很大的影响。而本案所涉的货款已经拖欠两年左右时间，机械公司也面临着融资成本的增加。大饭店主张目前已经营十分困难，货款本金尚需要分期支付，违约金难以承受，而机械公司则主张大饭店拖欠货款已久，现在还要分期支付，违约金可以稍微让步但不可能放弃。

了解到双方争议后，承办法官积极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双方进行沟通，希望双方换位思考，多体谅对方困难，特别是考虑到当前疫情形势，大饭店确实存在一定的经营困难，且该大饭店远在宁夏，短期内过来开庭并不现实，可能会影响到机械公司通过诉讼尽快回款货款的初衷。经过一周的努力，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大饭店自2月份起分四期支付机械公司货款并承担违约金5000元，该案得以顺利调解。

（吴丹 肖佳）

吴江法院出台预重整案件审理规范

为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准确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可能，提高重整成功率，降低重整成本，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2月19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台规定，规范预重整案件的审理。

规定共十六条，包括了预重整的定义、临时管理人的确定、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程序中债务人的义务和临时管理人的职责、预重整期间费用和借款的清偿、预重整程序与重整程序的衔接等内容，涵盖了自决定预重整至终结预重整程序的全过程，为预重整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引。

预重整制度是司法实践中，为满足多元化的需求，人民法院借鉴域外经验而探索出来的一种重整模式。除《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此有原则性规定外，目前尚无具体的法律规定。近三年来，吴江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258件，审结198件，成功重整企业11家，引入重整投资资金10亿余元。在总结破产重整案件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吴江法院出台上述规定，以满足困境企业特色挽困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功能。

（钟扬）

虎丘法院首次电子送达裁判文书

为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2月17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首次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民事调解书，既为当事人提供了诉讼便利，也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了人员流动，做到“零接触”诉讼。

2020年1月6日至1月20日期间，虎丘法院受理了6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该批纠纷达成调解后，因受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当事人尚未复工，裁判文书的送达受到了影响。为保证诉讼正常进行，虎丘法院征得当事人同意，裁判文书通过电子签章、PDF封装的方式，向当事人进行文书电子送达，在线签收。

在战“疫”特殊时期，虎丘法院积极开展电子诉讼探索，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也为今后提高诉讼中“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积累新司法能力。

（刘志华）

太仓法院探索简案模式10日内审结系列案件

“原以为春节后才能解决的事情，没想到在节前就解决了，现在可以好好放心过年了！”倪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倪先生等这样要求开发商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的系列案件之所以快速解决，这得益于太仓法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要求，积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并采取与示范性调解机制相结合的审判模式，高质高效地化解了这批系列案件。据了解，该批案件从立案受理到宣判，不到10日；从开庭到闭庭，不到半小时。合并审理、示范庭审、当庭宣判、令状式文书、一审终审，实现了小额诉讼程序与示范性调解机制的有机融合。

太仓法院承办法官王坤向记者介绍，自2016年以来，太仓法院适用该机制妥善处理了涉及多个房地产开发小区的群体性纠纷2000余件，调解撤诉率达84.36%，高效化解了群体性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受到当地市委主要领导和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

太仓法院副院长陈晓明表示：“太仓法院作为本轮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我们将认真落实上级法院改革要求，在民商事审判领域重点推进繁简分流和速裁工作，做到快速审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审理复杂案件，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王坤 明浩）